

副本

收	日期	98年5月4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172號

入	甲	12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金玉珍  
聯絡電話：02-23491691  
傳真電話：02-27739298  
電子信箱：a0307@tbroc.gov.tw

1004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098300127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經本局於98年4月29日以觀業字第0983001273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5月1日生效，請切實依該規定辦理接待事宜，請 查照。

說明：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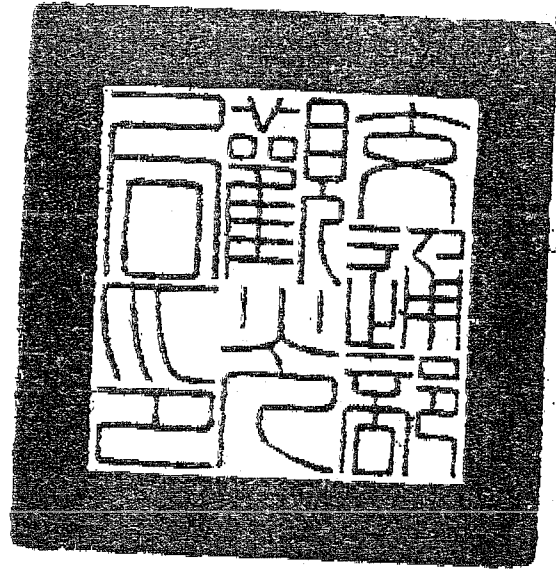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236家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者(如附行文表)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本局國際組、業務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局長 賴瑟珍

# 交通部觀光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 09830012731 號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第三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  
項」第三點規定 

局長 **賴瑟珍**

裝  
訂  
線

#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三、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其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點、參觀點及導遊出差費等事項，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提供符合品質之服務，不得以購物佣金或自費行程彌補團費：

- (一) 行程：行程安排須合理，不應過分緊湊趕行程或影響旅遊品質；不得安排或引導旅客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之活動；亦不得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
- (二) 住宿：應為觀光旅館或適合接待國際旅客之合法旅館或民宿，二人一室為原則。住宿時應注意其建築安全、消防設備及衛生條件。
- (三) 餐食：早餐應於住宿處所內使用，但有優於該處所提供之風味餐者不在此限；午、晚餐應安排於有營利事業登記、符合衛生條件之營業餐廳，其標準餐費不得再有退佣條件。
- (四) 交通工具：應為合法營業用車，車齡(以出廠日期為準)須為七年以內，並得有檢驗等參考標準。但排氣量在七千 CC 以上車輛，其車齡得為十年以內。車輛不得超載、駕駛行駛不得超時。
- (五) 購物點：
  1. 應為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核發認證標章之旅行購物保障商店，所安排購物點總數不得超過總行程夜數。但未販售茶葉、鹿茸、靈芝等高單價產品之農特產類購物商店及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申請核准之免稅商店不在此限。
  2. 不得向旅客強銷高價差商品、贗品或在遊覽車等場所兜售商品，物品之貨價與品質應相當。
- (六) 參觀點：應安排須門票之參觀點或遊樂場所。
- (七) 導遊出差費：為必要費用，不得以購物佣金或旅客小費為支付代替。